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6號

聲請人 尤崇翰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○館○○樓  
000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文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新竹市政府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證據保全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